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致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复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部致本公司的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收悉。本公司召集内部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分析，做了详细解释。现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0.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 亿元，分别较上年减少了 21.09%、93.58%和 41.11%。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信用周期、业务模式等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上述财务指标减少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复：

一、整体层面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扣非后净利润	22,764,654.79	354,425,530.35	-331,660,875.56	-93.58%
营业收入	4,090,831,025.74	5,183,966,170.52	-1,093,135,144.78	-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24,062.31	519,960,101.97	-213,736,039.66	-41.11%

以上三项指标变动的整体原因如下：

（一）净利润下滑

扣非后净利润 2018 年实现 2,276.47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33,166.09 万元，降幅 93.58%。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 109,313.51 万

元，毛利下降 33,477.03 万元；期间费用下降 8,475.43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乘用车市场销量持续下降所致。

（二）收入下滑

行业整体下滑是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的主因。

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40.91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21.09%。分产品分析如下，其中：压缩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19 亿元，同比下降 18.77%；销售量 639 万台，同比下降 20.19%。主要系 2018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双降，市场总体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订单减少，销量下降，销售收入下滑；汽车空调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10.98 亿元，同比下降 17.97%。一是受国内汽车市场下滑影响，二是由于空调系统产品输美较多，因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且汽车空调系统属于美国加征关税产品，因此来自美国订单减少；2018 年 9 月，公司将服装业务剥离，导致服装合并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5.01%。

（三）现金流量净额下滑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 亿元，比 2017 年下降 2.14 亿元，降幅 41.1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现金增加 6.50 亿元，同时接受拆迁补偿收入 3.59 亿元，二者轧差导致总体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二、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

（一）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概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机械制造	3,816,315,355	3,078,469,967	19.33%	-18.54%	-16.01%	降 2.43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汽车空调压缩机	2,718,541,829	2,112,894,603	22.28%	-18.77%	-15.73%	降 2.80 个百分点
汽车空调系统	1,097,773,526	965,575,363	12.04%	-17.97%	-16.62%	降 1.42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国内	3,138,199,718	2,493,927,316	20.53%	-8.20%	-5.52%	降 2.25 个百分点
国外	678,115,637	584,542,650	13.80%	-46.45%	-43.01%	降 5.20 个百分点

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下降。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本年综合毛利率 22.28%，下降 2.8 个百分点；汽车空调系统业务本年综合毛利率为 12.04%，下降 1.42 个百分点。毛利减少主要原因是产品受市场惯例影响，按客户要求下调售价。此外，公司近年来生产线投资有所增长，单位产品固定费用分摊加大。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价格处于相对高位，且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而订单相对减少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分析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汽车空调压缩机	销售量	万台	639.42	801.20	-20.19%
	生产量		622.57	790.50	-21.24%
	库存量		171.38	116.90	46.60%
汽车空调系统	销售量	万件	220.53	330.55	-33.28%
	生产量		273.99	340.52	-19.54%
	库存量		19.75	45.42	-56.52%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压缩机产品 639.42 万台，压缩机销售收入 27.19 亿元，较上年同期销量下降 20.19%，销售收入下降 18.54%。

1. 压缩机板块销售下降

（1）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奥特佳主力市场集中在国产自主品牌，虽然配套份额基本没有变化，但受客户自身市场同比下滑的影响，公司涡旋压缩机销售下滑明显，同时产品价格受市场压力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2）国内市场受 2018 年夏季气候较为凉爽的影响，汽车空调使用率下降，售后维修市场需求下滑，对压缩机售后销售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3）电动压缩机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及行业成熟度影响，市场波动较大，客户分散，同时由于参与新能源汽车的企业参差不齐，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采取了慎重的市场策略，主动规避存在账款回收风险的客户。这些情况都对电动压缩机的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

(4) 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造成出口销售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 2018 年输美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空调系统产品受关税提升影响,销售收入 6.78 亿元,同比下降 46.45%。

2. 空调系统板块销售下降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空调系统 220.53 万套,收入 10.98 亿元,较上年同期销量下降 8.4%,销售收入下降 17.97%。因美国通用汽车等客户的车型停产后,2018 年没有新的类似项目跟上,导致当年销售额大幅下滑至 5.08 亿元,同比下降 35%。

服装板块业务的剥离,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2471.83 万元。

(三) 产品成本情况

单位: 元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压缩机	2,112,221,456.93	6,394,200	330.33	2,507,308,012.85	8,012,000	312.94
空调系统	969,077,748.43	2,205,300	439.43	1,158,086,335.92	2,406,000	481.33
其他产品	230,562,631.31			404,832,307.19		
合计	3,311,861,836.68			4,070,226,655.96		

公司 2018 年汽车空调压缩机单位产品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年公司聚集主业加大投资,公司折旧费用总额同比增加;二是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三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由固定排量压缩机向变排量和电动压缩机升级换代的转型,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以上因素影响增加压缩机平均单位成本 17.39 元。

汽车空调系统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前期主力产品美国通用汽车的某车型空调系统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 2017 年空调系统总体成本较高,而此产品在 2018 年停产,从而整体拉低了此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以上因素影响空调系统单位成本下降 41.90 元。

（四）成本结构分析

1. 汽车空调压缩机

压缩机单位成本平均上升 17.39 元。

（1）原材料：2018 年材料平均成本为 259.1 元，同比上升 9.71 元：一是因为产品主要材料铝锭价格及产品包装物价格相对仍处于价格高位；二是因为产品结构和性能处于不断更新及完善过程中，原材料消耗较大，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2）直接人工成本：2018 年直接人工费用为 36.37 元，同比上升 4.54 元：一是因为生产一线工人的工资及五险一金总额有一定上升；二是因为产品产量下滑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单台人工成本上升。

（3）制造费用：2018 年直接人工平均成本为 34.87 元，同比上升 3.15 元。主要原因：一是近年公司加大生产线投资和环保设施投资，造成折旧费用总额上升；二是产品产量下滑，导致单台固定费用分摊成本的上升；三是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增加导致成本上升。

2. 空调系统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41.90 元。

（1）原材料：2018 年材料平均成本 365.88 元，同比下降 44.77 元。主要原因请参见前述“产品成本情况分析”空调系统的相关分析。

（2）直接人工成本：2018 年直接人工平均成本为 34.96 元，同比上升 2.6 元。主要原因是工人薪酬小幅上涨。

（3）制造费用：2018 年制造费用平均成本为 38.59 元，同比微增 0.27 元。

三、其他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进一步加强了费用管控，期间费用 6.46 亿元，同比下降 11.61%；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计提了商誉减值 7,792.49 万元；投资收益减少：长安汽车及长安福特 2018 年销

售情况不理想，导致联营企业南方英特全年净利 2018 年同比下降 5,523 万元。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单位：元

经营性现金流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1,475,561.87	4,641,352,224.97	-29,876,66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43,888.04	99,664,987.31	-36,921,09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744,165.77	114,199,653.12	497,544,51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8,904,309.74	3,029,799,119.43	649,105,19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657,930.49	713,614,980.01	-69,957,04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451,018.21	222,895,073.64	-18,444,05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726,294.93	368,947,590.35	83,778,70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24,062.31	519,960,101.97	213,736,039.66

公司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 亿元，同比减少 2.13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一是销售回款力度加强。虽然本年营业收入 40.91 亿元，同比下降 21.09%；但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收回了部分逾期帐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1 亿元，同比仅下降 0.64%。二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6.12 亿元，同比增加 4.98 亿元，主要系拆迁补偿收入影响增加 3.59 亿元。三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现的现金 36.79 亿元，同比增加 6.49 亿元。主要系 2017 年采用大量的商业汇票向。而 2018 年改变支付模式，收到的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并开具新的商业汇票，到期后再利用银行存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降。

五、主要客户信用周期及销售模式

2018 年公司客户信用周期基本维持历史水平。公司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55.56%；前 20 大客户信用周期为 30 天至 90 天，其

中国际客户大部分为 30 天，国内客户大部分为 90 天，2018 年的信用周期没有变化。

六、业务模式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空调系统的大体销售模式为：在客户公司就某款车型/某个平台提出需求后，公司通过竞标或者其他方式获得客户公司认可的其特定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格，并在此基础上展开产品研发和模块、部件定制等相关合作，对其进行供货。基本销售流程为：发货-使用-结算-开票-回款。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和流程在 2018 年未发生变化。

七、综合分析

综上所述，本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乘用车市场销量持续下降所致。

同时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存货、商誉等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了 3 倍，其增加额占扣非后净利润减少额的 29.34%，故扣非后净利润较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更大。

虽然本年度接受拆迁补偿收入 3.59 亿元，但由于 2018 年改变了对供应商的支付模式，收到的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并开具新的商业汇票，到期后再利用银行存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较 2017 年采用大量的商业汇票向供应商背书支付的模式，相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现的现金同比增加 6.49 亿元，两者轧差经营现金流减少额占总减少额的 70.91%，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收入规模的下降幅度较大。

问题 2 (1)：报告期内，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 0.85 亿元，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3.01 亿元。(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的类别、账面价值、出售价格、处置原因等，并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

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明细

(一) 报告期内报废的资产明细

资产大类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报废损失	处置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23,194.51	-123,194.51	辅助建筑丧失使用功能报废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2,898,865.43	-2,898,865.43	丧失使用功能报废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66,841.38	-66,841.38	丧失使用功能报废
固定资产	其他设备	218,918.24	-218,918.24	丧失使用功能报废
在建工程	其他	235,270.65	-235,270.65	地坪年久毁损丧失使用功能
合计		<u>3,543,090.21</u>	<u>-3,543,090.21</u>	

(二) 报告期内出售及政府拆迁的资产明细

资产大类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处置价款（不含税）	处置利得	处置原因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809,360.12	747,090.91	-62,269.21	旧设备出售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694,279.04	286,237.11	-408,041.93	旧设备出售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41,496.24	1,000.00	-40,496.24	旧设备出售
固定资产	其他设备	66,805.05	6,896.55	-59,908.50	旧设备出售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4,213,353.10	41,614,675.00	27,401,321.90	政府拆迁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2,320,281.92	37,697,433.57	25,377,151.65	政府拆迁
无形资产	其他	1,151,298.00		-1,151,298.00	出售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8,557,708.84	56,301,640.00	37,743,931.16	政府拆迁
合计		<u>47,854,582.31</u>	<u>136,654,973.14</u>	<u>88,800,390.83</u>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会计处理

(一) 非流动资产报废

根据财会〔2017〕30号通知关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列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在“营业支出”项目反映，毁损报废通常包括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财务报表中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不得互相抵消，公司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互相抵消，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和“营业外支出”科目进行列报。上述报告期内报废的非流动资产均因年久丧失使用功能而产生的报废清理，故在营业外支出列报，相关报废金额为-0.04

亿元；

（二）非流动资产政府拆迁与出售

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占地面积 27707.5 平方米，房屋总面积 22680.36 平方米。根据南京市城市规划发展的要求，优化城区功能布局，改善城市环境，南京奥特佳大明路工厂所在地被列为政府征收范围。南京奥特佳与南京秦淮城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规，依据评估机构提供的数据，经充分协商签订了关于《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各项补偿损失及费用合计 49,500 万元，包括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而拆除房屋、装修、附属物、设备补偿及各项搬迁、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等。”

公司认为，对因搬迁而被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和不可移动固定资产报废等损失的补偿，由于秦淮区人民政府对南京奥特佳的搬迁补偿是基于南京奥特佳原址用地、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的公允价值（依据评估机构提供的数据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实质是秦淮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南京奥特佳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公司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中有关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故不属于政府补助；相关处置对价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依据，与非流动资产的出售作同样的会计处理，按照相关资产类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处置的规定处理，与所处置的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故上述报告期内因政府拆迁、公司自行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利得，在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列报，相关处置金额为 0.89 亿元。

年审会计师（指本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下同）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 0.85 亿元，均已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正确列报。

问题 2 (2): 请你公司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答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是否具有连续性
2016-201701-6 土地使用税奖补资金	288,600.00	其他收益	288,600.00		否
南京智晟社保稳岗补贴	85,930.45	其他收益	85,930.45		是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73,911.00	其他收益	73,911.00		是
滁州市南谯区经信委付技改项目设备补助奖补	4,0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500,000.00		否
稳岗补贴	44,319.00	其他收益	44,319.00		是
年产 3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一四大缸生产线技改项目	648,000.00	其他收益	64,800.00		否
环保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30,000.00		否
污水排放工程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30,000.00		否
污水排放工程建设资金 (50 万)	5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50,000.00		否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是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17,053.65	其他收益	117,053.65		是
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62,500.00		是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18,0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875,247.65		否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自动化装配线升级改造	82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61,500.00		是
个税返还	266,890.23	其他收益	266,890.23		是
2018 年稳岗补贴	279,062.05	其他收益	279,062.05		是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奇瑞股份	3,5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354,484.61		否
拆迁停产停业损失 (详见 (1) 政府拆迁补偿)	281,092,963.54	其他收益	281,092,963.54		否
众思 2017 年稳岗补贴	60,407.46	其他收益	60,407.46		是
南京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是
2017 年度快速发展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是
2017 年度扶持工业经济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是
2017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奖励资金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是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是否具有连续性
2017 年度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是
张江电动汽车低温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2,552,000.00	其他收益	2,552,000.00		是
安徽南谯区经信委市级专精特新奖补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否
南谯区经信委销售收入递增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是
财政局非税局对非公企业缴存公积金奖补	16,800.00	其他收益	16,800.00		是
南谯区科技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区级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否
南谯区商务局 2017 个外贸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否
南谯区科技局 2017 高新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是
非公有制工业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财政补贴	52,251.39	其他收益	52,251.39		是
2017 年度奥特佳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财政奖补资金请示	1,418,700.00	其他收益	1,418,700.00		是
2017 年度拨付企业政策兑现资金	362,656.57	其他收益	362,656.57		是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71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71,000.00		否
研发费用投入后补贴（省市联合 105 万）	1,05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05,000.00		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15 万）	15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5,000.00		否
圈销结构小型化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智能装配线	2,850,000.00	递延收益			是
张江电动汽车低温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1,320,000.00	递延收益			是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自动化装配线升级改造项目	1,400,000.00	递延收益			否
南京秣陵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的经济增长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是
秦淮区商务局商务发展资金	68,300.00	营业外收入		68,300.00	是
秦淮区商务局-省级商务资金	35,300.00	营业外收入		35,300.00	是
南京市秦淮区科学技术局-2017 年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4,600.00	营业外收入		4,600.00	是
秦淮区招商局关于摩洛哥项目补贴款	636,400.00	营业外收入		636,400.00	否
南京市秦淮区科学技术局的 2017 年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是
南京市财政局发 2017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企业技术创新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是
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奖励	8,659.67	营业外收入		8,659.67	是
预拨省市综合奖补助金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是
拆迁困难补助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否
非公企业缴存公积金奖励	25,050.00	营业外收入		25,050.00	是
新入亿元企业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否
企业返规奖励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否
非公企业党建示范补助款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是
2018 年博望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奖励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是否具有连续性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是
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	是
其他	8,449.26	营业外收入		8,449.26	是
合计	<u>335,247,304.27</u>		<u>290,703,077.60</u>	<u>11,715,758.93</u>	

一、政府拆迁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此次拆迁共计收到补偿 4.95 亿元，构成如下：

内容	补偿金额	账面净值	收益净额	性质	入账科目
房屋建筑物拆迁补偿	41,614,675.00	14,213,353.10	27,401,321.90	资产交易	资产处置收益
土地拆迁补偿	56,301,640.00	18,557,708.84	37,743,931.16	资产交易	资产处置收益
机器设备补偿	37,697,433.57	12,320,281.92	25,377,151.65	资产交易	资产处置收益
拆迁费用补偿	78,293,287.89		78,293,287.89	政府补助	冲减管理费用*
企业停产停业经营损失补偿	281,092,963.54		281,092,963.54	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合计	<u>495,000,000.00</u>	<u>45,091,343.86</u>	<u>449,908,656.14</u>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拆迁费用补偿”的政府补助按净额法确认，列为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而未列入“其他收益”。

故公司在此次拆迁确认了其他收益金额为 2.81 亿元。

二、政府补助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性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0.18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0.12 亿元；报告期内不具有可持续性的政府补助为 3.18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90 亿元；不具有可持续性的政府补助中，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大明路拆迁而发生的政府补助有拆迁停产停业损失 2.81 亿元、拆迁困难补助 0.05 亿元，均计入了当期损益。

三、政府补助的披露及时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深交所的自律规则要求及时披露涉及政府补助的信息（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 2017-098 号、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 2018-008 号公告），报告期内将补助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各项补助的金额、成因、性质等

均做了披露，其余未及单独披露标准的情形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做了汇总披露。

四、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本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按企业会计准则，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系数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日期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累计结转损益金额	累计结转损益比例
滁州市南谯区经信委付技改项目设备补助奖补	4,000,000.00	2017 年	500,000.00	583,333.33	14.58%
年产 3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一四大缸生产线技改项目	648,000.00	2017 年	64,800.00	129,600.00	20.00%
环保项目补贴	300,000.00	2016 年	30,000.00	90,000.00	30.00%
污水排放工程补贴	300,000.00	2017 年	30,000.00	60,000.00	20.00%
污水排放工程建设资金（50 万）	500,000.00	2018 年	50,000.00	50,000.00	10.00%
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2017 年	62,500.00	62,500.00	12.50%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18,000,000.00	2015 年	1,875,247.65	3,033,447.79	16.85%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自动化装配线升级改造	820,000.00	2018 年	61,500.00	61,500.00	7.5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奇瑞股份	3,500,000.00	2016 年	354,484.61	396,484.61	11.33%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710,000.00	2018 年	71,000.00	71,000.00	10.00%
研发费用投入后补贴（省市联合 105 万）	1,050,000.00	2018 年	105,000.00	105,000.00	1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15 万）	150,000.00	2018 年	15,000.00	15,000.00	10.00%
圈销结构小型化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智能装配线	2,850,000.00	2018 年			0.00%
张江电动汽车低温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1,320,000.00	2018 年			0.00%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自动化装配线升级改造项目	1,400,000.00	2016 年			0.00%
合计	36,048,000.00		3,219,532.26	4,657,865.73	12.92%

其中“圈销结构小型化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智能装配线”“张江电动汽车低温热泵空调系统项目”“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自动化

装配线升级改造项目”未到达分摊条件，故相关递延收益未结转当期损益；其他项目均已按相关资产的折旧系数予以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综上，公司已将政府补助合理地计入了当期损益。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2.28 亿元，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1.40 亿元，占比 61.26%，较上年增加 14.77%。请你公司结合研发项目及其开始时点、研发进度等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2018 年各板块研发投入的内容、总额以及资本化情况

业务板块	研发内容	当年投入	费用化	资本化金额
空调压缩机板块	小型车用、新能源、大型节能车等空调压缩机研发项目	87,070,010.86	87,070,010.86	
空调压缩机系统板块	汽车空调箱总成、油冷器等空调系统零部件研发项目	140,871,818.39	1,238,900.64	139,632,917.75
合计		<u>227,941,829.25</u>	<u>88,308,911.50</u>	<u>139,632,917.75</u>

二、2018 年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

序号	所属板块	项目名称	总投入	研发进度	本期资本化金额
1	空调压缩机系统板块	已完工项目	27,932,969.08	已完工	4,995,797.01
2	空调压缩机系统板块	未完工项目	202,046,050.15	未完工	134,637,120.74
合计			<u>229,979,019.23</u>		<u>139,632,917.75</u>

三、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

制定公司研发活动的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内部执行；公司依据客户要求或自身需求，定期制订研发计划，研发活动主要经历技术调研与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技术开发及项目验收阶段；对每一研发项目，均制定项目预算，细化项目成本；项目研发过程中，合理控制研发支出的费用审批流程，确保研发支出费用合理有效；并定期编制项目费用报告，组织各部门项目会议，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定期进行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汇报，并对下一步研发技术路线进行修正或验收。

四、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能够说明其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研发支出分别进行费用化与资本化处理。

公司具体核算方式：

（1）内部自发型研发，主要为空调压缩机业务板块，该板块产品为标准型产品，其研发主要系公司自发型研发项目，未来无特定现金流量产生。出于谨慎考虑，该研发支出全部在发生时费用化。

（2）外部委托型研发，主要为空调系统业务板块，该空调系统主要为特定主机厂的特定车型进行的研发，主机厂将项目定点要求公司进行研发，未来将通过产品价格加成的形式补贴回公司。该类研发活动，将项目立项前的研发费用直接费用化，立项后开始资本化。每年年末，公司依据该项目未来定单情况进行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累计发生的资本化支出，则将差额部分费用化，并且将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产品正式量产后停止资本化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五、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判断

首先，在项目研发阶段，合理确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开始时点和结束时点，再根据研发费用资本化实际发生金额，结合项目生命周期的预算，评估项目的实际盈利能力。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报告日内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为 1.40 亿元，公司将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开发项目在达到开发阶段时点（即取得客户开发协议时点）开始资本化，在项目达到正式量产后停止资本化。公司目前在空调压缩机系统业务板块开发的项目均属于受托研发项目，均用于出售目的，且公司具有足够的资金及技术资源支持项目的完成，项目开发的成本均能可靠计量，故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可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中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问题 4 (1):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财产保全的影响，共有 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额度 1.02 亿元，实际冻结额度 1,562.69 万元。同时，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空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的 4 宗房产产权也被冻结或查封。(1) 请你公司披露被查封、冻结资产的账面价值、物业类型、用途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答复：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因股东王进飞民间借贷行为而被牵涉的诉讼案件共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以下资产：

一、冻结银行存款余额 1562.69 万元，其中 1490 万元为募集资金，其余为流动资金。上述被冻结存款总金额占报告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2.22%、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0.4%，占比较低，未对公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为控股平台型公司，自身不经营业务，主营业务均在各控股子公司开展，因此母公司上述资金被冻结并不影响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被冻结的募集资金所对应的募投项目因技术、市场等原因而投资进度缓慢，整体使用比例较低，已产生闲置，因此资金冻结并不影响该项目投资进度。

二、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南京奥特佳及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

公司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主体资产，报告期末合计账面价值为 366847.05 万元。上述查封仅限制了本公司处分两家公司股权的权利，并不影响本公司对两家公司的控制权、收益权等权利，也不影响其生产、经营、财务等各项行为。

三、查封本公司在南通市通州区的 4 宗房产。上述被查封房产系本公司在南通市通州区的生产厂房、职工宿舍、食堂等设施，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5062.31 万元。查封未对本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产产生任何影响。

问题 4 (2): 请结合诉讼案件最新进展、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本公司因股东王进飞民间借贷行为而被牵涉进 8 起诉讼。截至回复日, 1 起已经一审判决, 本公司不服判决, 已提起上诉, 尚无进展; 6 起已开庭审理但未判决 (其中 1 起原告准备撤诉); 1 起尚未开庭。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设备的生产研发。因上述案件均无生效判决, 所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受上述案件影响, 保持正常。

上述案件的起因, 皆为股东王进飞私刻本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冒用本公司名义签署担保合同或共同借款合同, 为其前期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进行民间借贷。本公司事前对此不知情, 被无辜卷入诉讼。王进飞本人已就上述情况向本公司及当地公安机关承认, 表示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完善, 印章管理制度严明, 未向包括王进飞在内的任何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过债务担保及财务资助。综上, 本公司不存在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指本公司法律顾问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下同）律师认为，结合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上述民间借贷案件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二）、（三）、（五）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款和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尚待根据司法鉴定结论及法院裁判确定。（参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本所“《关于对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5：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64%。请你公司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结算方式、结算成本是否发生变化。

答复：公司应付票据开具的质押方式有两种：一种以货币资金形式的保证金予以质押，另一种以应收票据予以质押。公司 2018 年期末、期初票据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受限金额	期初受限金额
货币资金	386,898,180.03	190,928,495.15
应收票据	342,047,146.34	552,762,831.30
合计	728,945,326.37	743,691,326.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6 亿元；应收票据质押金额为 3.4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11 亿元，主要系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自动转存至保证金账户所致。2019 年 1 月即将到期的质押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1.65 亿元，票据到期将从保证金账户自动扣划款项，公司提前数日将资金准备好以备付，故 2018 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

期末应付票据开具质押金额合计为 7.2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8%，同比变化较小。公司在 2017 年经常采用商业汇票向供应商背书，而 2018 年为减少此类业务的资金占用，保证公司运营现金流充足而改变支付模式，改为将收到的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并开具新的商业汇票，到期后再利用银行存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2018 年较 2017 年结算方式虽有变化，但结算成本基本相当。

问题 6（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其他关联方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成服装”）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1.88 亿元。（1）请说明泽成服装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并披露占用资金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回收情况、关联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是否履行担保责任、具体还款计划、保障措施等。

答复：为聚焦汽车热管理主业发展，剥离非主业的服装业务，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与泽成服装签署协议，将包括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盈）、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在内的五家经营服装业务的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泽成服装。泽成服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曹海兵。曹海兵还是金飞盈、金飞达的总经理。因曹海兵在转让之前系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负责人（转让之后即不再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职员），本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年报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严格要求，将其列为关联方。

上述资产转让协议金额为 1.88 亿元。合同约定，受让方于合同签署 3 日内支付 10%价款，即 1880 万元、于 2018 年末支付 40%价款，即 7519 万元、于合同签署一年内支付剩余的 50%价款。泽成服装已履行了第一期付款义务。本公司股东王进飞、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为泽成服装的付款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18 年末，泽成服装尚余 1.69 亿元转让价款未给付本公司，

其中 7519 万元为合同义务到期应付款，其余款项未到支付义务最后期限。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将上述 1.69 亿元均列为其它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占款。

就合同而言，泽成服装在支付完第一期价款后，无论是否及时履约，因其身份为关联方，均在客观上形成了占用。转让合同是双方合意结果，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占用的客观事实系由约定了分期支付价款的合同条款引发，并无受让方（泽成服装）故意侵占或出让方（本公司）配合其侵占的情况。

截至目前，泽成服装已如约支付了第一期 1880 万元价款，但未支付第二期价款 7519 万元，已构成违约。本公司多次向泽成服装催要账款，但对方称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输美服装业务收入大幅下滑而暂无力支付价款。

由于转让合同中未对逾期付款和担保义务履行的具体程序作出约定，本公司要求泽成服装和担保方就相关事项作出具体的、可操作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义务。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加紧沟通，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催讨、债务展期并罚息、敦促担保方就履行担保责任出具说明、进一步明确违约责任的司法解决条件等措施，确保尽早收回转让款。本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天佑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的资信能力进行了测算，认为其具备偿付能力，股权转让款的收取不存在特别风险。

问题 6 (2)：请结合泽成服装的偿还能力、还款约定等分析上述资金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前所述，泽成服装称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目前无力支付转让款，还款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分析，担保方中，王进飞及江苏帝奥的偿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北京天佑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具备偿还能力。

本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及报告期末 1.69 亿元未收回转让款的情况，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该交易的实际情况按账龄（一年以内）计提了 5% 的坏账 800 万元。由于担保方具备偿还能力，本公司认为剩余应收转让款的收回不存在特别风险，按账龄分析法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资金的收回不存在特别风险，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已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 6 (3)：请你公司说明泽成服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本公司向泽成服装出售服装类资产的行为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将上述审议、核查、交易条件等做了公告（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6 日发布的 2018-083 号、2018-084 号及 2018-088 号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并就相关问题对贵部的问询函做了专项回复且予以公告（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 2018-098 号公告）。

泽成服装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由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分期付款条款引发的客观情况。此类条款符合商业规则，未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未向泽成服装或其实际控制人曹海兵提供任何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其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职期间的薪资除外）；泽成服装逾期不支付转让款所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系上述交易进程中本公司被动遭遇的情况，是在合同签署时无法预见的；本公司因曹海兵在前子公司任职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泽成服装认定为关联方。

曹海兵从未担任过本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也并非上述人员近亲属，亦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董监高人员，仅为本公司某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的子公司的经理（相关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分别占本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25%和净利润 2.04%), 实际上并不符合贵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定义。本公司之所以选用了关联方认定更为严格的企业会计准则标准, 就是为了强化泽成服装及担保方的责任, 更有利于收回转让价款。

综上, 泽成服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聚焦汽车热管理主业发展而剥离非主业的服装业务, 向泽成服装转让公司服装子公司股权, 泽成服装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实质是公司因出售股权而应收取的交易款项; 该交易因公司部分股东提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担保方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偿付能力。泽成服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问题 6 (4):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如前所述, 本公司未向关联方泽成服装提供财务资助。因此, 本公司不存在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中与此事项相关的第四款“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及其他各款情形, 所以, 也不存在对上述条款进行解释的第 13.3.2 条第一款及其他条款的情形。

本公司将继续向泽成服装及担保方催要转让价款, 尽早消除占用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泽成服装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实质是因公司向泽成服装出

售股权而应向泽成服装收取的交易款项，并非向控股股东或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也不涉及第 13.3.1 及 13.3.2 条的其他内容。就泽成服装应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已要求受让方和担保方履行义务，且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偿付能力，股权转让款的收取不存在特别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该资金占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13.3.2 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针对对外担保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3.0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诉讼案件进展说明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并说明是否对预计负债进行充分计提。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本公司股东王进飞私刻公司印章所致的 8 起涉及所谓担保及所谓共同借款，共涉及金额 75658.2 万元（含各案诉求的债务本金，以及刘斌案一审判决中要求承担的利息及违约金，以及根据其他各案诉求所测算的利息金额）。

本公司认为，股东王进飞在案涉《担保协议》和《借款协议》上加盖伪造的公司印章的行为，系其私人行为，公司对此毫不知情，亦无过错，不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均应由王进飞承担。

综上，本公司作出如下判断：

（1）对于刘斌诉王进飞及本公司案件，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6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赔偿责任。基于谨慎性，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308,574,962.56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共计3,000万美元，应计提的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应计提的借款利息明细

借款起息日	借款本金	年利息	2018-12-31	截至报表日
-------	------	-----	------------	-------

	(美元)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美元)
2014-06-06	3,900,000.00	12%	1,669	2,169,700.00
2014-06-20	10,000,000.00	12%	1,655	5,516,666.67
2014-08-20	7,100,000.00	12%	1,594	3,772,466.67
2014-09-30	3,500,000.00	12%	1,553	1,811,833.33
2014-10-31	4,900,000.00	12%	1,522	2,485,933.33
2014-11-03	600,000.00	12%	1,519	303,800.00
合计	<u>30,000,000.00</u>			<u>16,060,400.00</u>

注：王进飞分别于2016年7月13日、9月19日、9月26日、9月27日分别偿付了利息220万、300万、70万、30万美元的利息，共计偿还了620万美元的利息，故截至报告期末未偿付的利息共计美元9,860,400.00元。

2. 截至报告期末应计提的借款违约金明细

借款到期日	违约未偿还本金	违约年利率	2018-12-31	截至报表日
	(美元)		违约天数	应计违约金 (美元)
2017-06-06	3,900,000.00	12%	573	744,900.00
2017-06-20	10,000,000.00	12%	559	1,863,333.33
2017-08-20	7,100,000.00	12%	498	1,178,600.00
2017-09-30	3,500,000.00	12%	457	533,166.67
2017-10-31	4,900,000.00	12%	426	695,800.00
2017-11-03	600,000.00	12%	423	84,600.00
合计	<u>30,000,000.00</u>			<u>5,100,400.00</u>

故，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案件的本息及违约金如下：

项目	美元	人民币 (元)
本金	30,000,000.00	205,896,000.00
利息及违约金	<u>14,960,800.00</u>	<u>102,678,962.56</u>
其中：利息	9,860,400.00	67,673,897.28
违约金	5,100,400.00	35,005,065.28
合计	<u>44,960,800.00</u>	<u>308,574,962.56</u>

注：上述人民币以人民银行公布的2018年12月28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8632予以折算。

(2) 对于其他7宗诉讼案件，公司基于上述案件不构成表见代理，且公司无过错，认为相关案件的胜诉可能性较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年审会计师审核意见：

通过与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访谈并获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上述8起案件并不构成表见代理，且公司律师认为最终胜诉可能性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对一审败诉的案件以截至报告期末的涉案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予以了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

特此函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